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四川美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恒”）等 5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后续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六)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七)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 1 家法人主体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系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 (1) 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交易期间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成交数量（股）	交易账户结余数量（股）
2023.05.11-2024.12.18	买入	11,315,652	76,650
	卖出	11,358,412	

##### (2)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交易期间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成交数量（股）	交易账户结余数量（股）
2023.05.11-2024.12.18	买入	87,700	0
	卖出	87,7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

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买卖雅运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雅运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雅运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法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 17 名自然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成交数量(股)	交易账户结余数量(股)	
谢兵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3.05.15	买入	3,827,200	52,911,040	
		2024.02.08-2024.02.29	买入	1,676,600	54,587,640	
		2024.03.01-2024.03.07	买入	85,700	54,673,340	
顾喆栋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3.05.15	卖出	3,827,200	34,923,200	
何智勇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2023年7月开始)	2023.06.15	卖出	13,600	0	
徐雅琴	上市公司顾问	2024.11.13	卖出	25,840	500,000	
		2024.12.10-2024.12.12	卖出	30,000	470,000	
孙志伟	上市公司监事朱英之子	2024.11.11	卖出	3,100	0	
黄家瑞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清之配偶 (任期自2023年7月开始)	2023.06.02-2023.06.09	买入	19,600	19,600	
		2023.06.21	卖出	19,600	0	
郑宏葳	交易对手方	托管单元 代 码 44819	2023.05.15-2023.05.30	买入	69,100	69,100
				卖出	600	68,500
			2023.06.02-2023.06.15	买入	5,000	73,500
				卖出	7,100	66,400
			2024.01.02-2024.01.18	卖出	66,400	0
		托管单元 代 码 45559	2023.05.17-2023.05.19	买入	2,800	2,800
				卖出	300	2,500
			2023.06.05-2023.06.16	卖出	2,500	0
				买入	2,900	2,900
			2023.07.21-2023.07.27	买入	8,600	11,500
			2023.08.02-2023.08.22	买入	4,800	16,300
			2023.10.19	买入	5,800	22,100
			2023.12.08-2023.12.25	买入	4,200	26,300
		2024.01.18-2024.01.30	买入	29,300	55,600	
			卖出	55,600	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成交数量(股)	交易账户结余数量(股)
	托管单元 代 码 13199	2024.02.08- 2024.02.29	买入	192,500	192,500
			卖出	192,500	0
		2024.03.01- 2024.03.21	买入	77,800	77,800
			卖出	77,800	0
		2024.03.15- 2024.03.28	买入	18,600	18,600
			卖出	18,600	0
		2024.04.12- 2024.04.29	买入	16,500	16,500
			卖出	8,900	7,600
		2024.05.07- 2024.05.30	卖出	7,600	0
			买入	22,600	22,600
		2024.06.03- 2024.06.20	买入	12,500	35,100
		2024.07.15	卖出	35,100	0
洪虬英	交易对手方郑宏葳之 直系亲属	2024.06.03	买入	14,300	14,300
		2024.07.15	卖出	14,300	0
郑新建	交易对手方郑宏葳之 直系亲属	2023.05.15- 2023.05.19	买入	2,500	2,500
			卖出	1,500	1,000
		2023.06.09	买入	500	1,500
		2023.09.20- 2023.09.22	买入	2,000	3,500
			卖出	2,000	1,500
		2023.11.01- 2023.11.07	卖出	1,500	0
李晓英	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之直系亲属	2023.05.26	买入	200	200
		2023.05.29	卖出	200	0
		2024.01.11	买入	1,000	1,000
		2024.11.04- 2024.11.07	买入	3,000	4,000
			卖出	4,000	0
丁爱华	交易对手方彭胜利之 直系亲属	2023.05.15- 2023.05.25	买入	13,000	13,000
			卖出	5,900	7,100
		2023.06.15- 2023.06.21	买入	3,700	10,800
			卖出	3,700	7,100
		2023.07.05	卖出	2,000	5,1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期间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 成交数量 (股)	交易账户 结余数量 (股)
			2024.07.04	卖出	5,100	0
彭胜利	交易对手方	托管单元 代 码 22739	2023.05.17- 2025.05.29	买入	35,600	35,600
				卖出	5,000	30,600
			2023.06.01- 2023.06.30	卖出	8,600	22,000
			2023.07.04- 2023.07.10	卖出	7,000	15,000
				买入	1,500	16,500
			2023.08.30	卖出	6,500	10,000
			2023.11.15- 2023.11.20	买入	2,900	12,900
				卖出	2,000	10,900
		2024.03.13	买入	3,500	14,400	
		2024.07.01	卖出	14,400	0	
		托管单元 代 码 42823	2023.05.23- 2023.05.25	买入	11,600	11,600
				卖出	3,700	7,900
			2023.06.05- 2023.06.13	卖出	4,900	3,000
			2023.07.04- 2023.07.24	卖出	2,900	100
			2023.08.10	买入	2,600	2,700
			2023.09.25	卖出	2,700	0
2023.10.12- 2023.10.18	买入		10,800	10,800		
2024.07.01	卖出	10,800	0			
郭旭波	交易对手方		2023.7.10-2 023.07.17	买入	62,600	62,600
			2023.08.30- 2023.08.31	卖出	42,600	20,000
			2023.09.04	卖出	20,000	0
曹雪梅	交易对手方	2023.05.23- 2023.05.31	买入	228,800	228,800	
			卖出	-11,000	217,800	
		2023.06.02- 2023.06.30	买入	160,300	378,100	
			卖出	69,600	308,500	
		2023.07.03- 2023.07.31	卖出	24,100	284,400	
	买入	319,300	603,7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期间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 成交数量 (股)	交易账户 结余数量 (股)
		2023.08.01- 2023.08.30	卖出	96,400	507,300
			买入	372,300	879,600
		2023.09.01- 2023.09.27	卖出	38,000	841,600
			买入	75,900	917,500
		2023.10.12- 2023.10.30	卖出	11,200	906,300
			买入	58,100	964,400
		2023.11.01- 2023.11.30	卖出	227,000	737,400
			买入	31,400	768,800
		2023.12.01- 2023.12.29	卖出	32,000	736,800
			买入	35,700	772,500
		2024.01.02- 2024.01.31	卖出	75,000	697,500
			买入	50,300	747,800
		2024.02.06- 2024.02.26	卖出	22,000	725,800
			买入	24,000	749,800
2024.04.03- 2024.04.24	卖出	116,600	633,200		
	买入	10,000	643,200		
		2024.07.04- 2024.07.15	卖出	643,200	0
高荣荣	交易对手方	2023.05.17- 2023.05.30	买入	10,000	10,000
		2024.02.07	买入	10,000	20,000
		2024.04.23	卖出	20,000	0
苏工作	交易对手方苏崇曦之 直系亲属	2023.11.13	买入	77,800	77,800
		2024.02.07	卖出	77,800	0
余云辉	交易对手方	2023.07.03	买入	20,400	20,400
		2024.09.30	卖出	20,400	0

上述自然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关于上述谢兵、顾喆栋、何智勇、徐雅琴、郑宏葳、郭旭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针对上述谢兵、顾喆栋、何智勇、徐雅琴、郑宏葳、郭旭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谢兵、顾喆栋、何智勇、徐雅琴、郑宏葳、郭旭波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关于上述孙志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针对上述孙志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朱英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做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孙志伟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朱英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3、关于上述黄家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针对上述黄家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周清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做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黄家瑞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周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4、关于上述李晓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针对上述李晓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袁孝翰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做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

(2) 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晓英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袁孝翰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5、关于上述洪虬英、郑新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针对上述洪虬英、郑新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洪虬英、郑新建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郑宏葳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

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6、关于上述丁爱华、彭胜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针对上述丁爱华、彭胜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丁爱华、彭胜利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不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任何影响。

（2）本人首次购买贵司股票，系在贵司公开披露重组预案之后非利用内部知情信息进行交易

（3）本人在自查期间多次短线交易贵司股票，并且损失金额数万之多，系散户依靠市场嗅觉和经验判断的自发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悉与否无关。

（4）本人在自查期间除交易贵司股票外，亦有交易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全是正常的二级市场中小投资者合规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违规违法之处。”

除上述主体已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外，经上市公司发函通知等方式联系，其他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然人曹雪梅、高荣荣、苏工作、余云辉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就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自查结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等文件，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发函通知等方式联系，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然人曹雪梅、高荣荣、苏工作、余云辉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就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除前述人员外，其余主体均已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或《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